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277號

原　　告　姚國昇
被　　告　張家浔
　　太豐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鵬守
上二位被告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英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6 日所為之判決公告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公告主文第一項、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陸佰零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貳拾壹萬參仟陸佰參拾肆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前開規定之相同法理，應予更正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